

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东丽区先锋东路3号

受委托单位: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东丽区先锋东路3号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在东丽区辖区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和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等领域行政处罚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的义务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

担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被告的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行政赔偿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其间,受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可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单位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执法或者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三)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监督。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委托时效

自委托机关委托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委托时效为长期。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